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進駐企業工坊回饋實施要點

100年3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1月2日協調會議修訂

- 一、為促使進駐企業工坊之培育成效，及自籌資源充實基礎設施，特訂定本要點。
- 二、進駐企業工坊應提供本校之基本回饋如下：
 - (一)提供教學與實習空間，並配合學校教學協助及輔導學生實習。
 - (二)配合學校開放參觀導覽。
 - (三)提供本校每年行政服務回饋金新臺幣 12,000 元整。
- 三、進駐企業工坊支付本校回饋金之標準如下：
 - (一)經由本校育成中心或本校教師協助，獲得專案計畫或政府補助金額者，應提撥補助金之 10%~15%回饋本校。
 - (二)經由本校育成中心或教師協助完成新產品開發者，應提供每年總營業額之 2%~10%回饋本校。
 - (三)經由本校育成中心或師生協助完成輔導開發技術移轉並取得商業產出者，應提供 10 年內專利技術移轉或授權金之 10%~20%回饋本校。
前項回饋比例得經本校文創會議決議調整之。
- 四、進駐企業工坊得提供學校如下之回饋，以作為續約之參考：
 - (一)實質回饋：包括現金、股票、設備與產品、學生工讀金、及對本校各項學術支援。
 - (二)服務回饋：包括提供教學服務、學生實習、畢業生專職工作、園區美化、社區服務、參與活動辦理、及引進校外資源貢獻園區等。
 - (三)其他事項。
- 五、以上回饋，企業工坊應於每年進駐之第 11 個月前回饋本校。若以實質回饋或服務回饋折抵行政服務回饋金者，另由文創處公佈折抵點數換算之。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